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先后完成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10,885,022 股变更为 614,788,022 股，注册资本由 610,885,022 元变更为 614,788,022 元。此外，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以下子议案：

2.01《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9《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4《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5《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6《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7《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8《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1《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2《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3《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4《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5《关于制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子议案 2.01-2.10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各项制度。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分别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的辞职申请，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和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郑小华先生简历

郑小华，男，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片区分行；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郑小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高秋金女士简历

高秋金，女，1973 年生，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高秋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秋金女士通过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86,920 股。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依次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1.01《关于补选郑小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关于补选高秋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郑小华先生和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是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而依法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概述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10,885,022 股变更为 614,078,022 股，注册资本由 610,885,022 元变更为 614,078,02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14,078,022 股变更为 614,788,022 股，注册资本由 614,078,022 元变更为 614,788,02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88.50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78.8022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88.502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78.802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大会
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1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 1-11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各项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补选郑小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高秋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9:00 至 11:30，14:3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fz-highton.com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郑小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补选高秋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